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定价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投资者在2016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16年1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14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贝肯能源”，股票代码为“00282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开采辅助活动（B1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方花旗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93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11,72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具体内容及网下投资者提供资格核查材料的相关要求请见本公告“三、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请投资者务必仔细确认是否符合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条件、是否在禁止参与范围中。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统称“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1月21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开通深交所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

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T-4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配售对象是指属于网下投资者或网下投资者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6、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该机构管理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申报价格为其最终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58万股，同时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3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有关初步询价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四、初步询价安排”。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9、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在

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2、本次发行中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申购日（T 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13、东方花旗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1月25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6年11月24日（T-2日）刊登的《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14、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11月18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www.szse.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6年11月18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 日 2016年11月2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 日 2016年11月2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3 日 2016年11月23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 日 2016年11月24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6年11月2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6年11月28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 日 2016年11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2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周三）</p>	<p>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3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周四）</p>	<p>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4 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周五）</p>	<p>刊登《发行结果公告》</p>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下、网上发行申购缴款将相应顺延，具体发行日程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及时通知并公告。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本次发行拟于2016年11月2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仅限于新股发行。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规模为2,930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规模，按上述比例确定网上、网下初始发行量，并在《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6年11月18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2,000万元（含）以上。

5、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6年11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16年11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予以公示，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个人。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以及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且在2016年11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拟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配售的投资者应登陆主承销商网站(网址<http://www.citorient.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查看公告《贝肯能源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并在报备系统中录入信息并上传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投资者登记备案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T-5日)中午12:00。有意向参与网下询价

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料的提交，并通过主承销商审核，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注意妥善安排报备时间，避免因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提交或提交延迟。报备系统填报注意事项如下：

（1）报备系统登录

本次网下投资者登陆报备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如下：个人投资者的用户名为投资者的身份证号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编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前六位；机构投资者的用户名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包含全部字母及符号），初始密码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前六位；合格境外投资者用户名为投资业务许可证号，初始密码为投资业务许可证号前六位。投资者首次登陆后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2）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投资者登录报备系统后，按照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毕下载打印，并签字或盖章。

（3）上传资质证明材料

A 机构投资者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材料

- a)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签字）
- b) 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c) 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d) 网下询价与申购承诺函（机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签字）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账户、QFII投资账户、证券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信托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以及财务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

- e) 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及私募基金信息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f)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募集说明书或投资协议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B 个人投资者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材料

a) 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亲笔签名）

b) 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亲笔签名）

c) 网下询价与申购承诺函（个人）（个人亲笔签名）

（4）只有完成相关信息填写，并上传上述文件扫描件后方可提交。**主承销商的备案系统为投资者备案的唯一渠道**，如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通过备案系统提交的备案信息、核查材料、或提交的不符合资格核查材料要求的，则该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53791/021-23153824或通过咨询邮箱ipo_bkny@citiorient.com咨询。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如发现不符合上述“（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但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出资私募基金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提请投资者注意：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备案信息、核查材料、或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核查材料要求的，则该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 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21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申购前首先确认自己是否符合本公告中“三、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并按本公告中“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网下投资者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T-4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价格，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该机构管理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申报价格为其最终报价。

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58万股，同时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3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

6、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在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1月21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中“三、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申报数量超过1,758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最低变动单位不符合1万股的要求；经核查不符合东方花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8、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

9、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遵循如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及确定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

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信息将于2016年11月2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资者需于2016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在2016年11月2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11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T+1日在《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八、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

行配售：

1、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A类**及**B类**投资者将获得足额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累积后统一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且申报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如无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

九、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6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6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6年11月3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 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 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6)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7)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平贵

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1号

联系人：吴伟平

电话：0990-6918160

传真：0990-691816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楼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791、23153824

传真：021-23153502

发行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